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2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现金管理受托方及产品名称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
1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6,000	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24日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470	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3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980	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构成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18日	60,000	59,067
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17日	35,000	33,659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完成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4,463	4,000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变更为对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其为主体实施TAC膜3#生产线项目建设
合计		62,865	60,000	

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9,408.13万元。

b.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变更为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以其为主体实施TAC膜3#生产线项目建设

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993.38万元。

（三）本次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编号	CSDY202508894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6%-2.0473%（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9-30.71
产品期限	9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SDGA252537Z
金额（万元）	47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68%（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7-1.97
产品期限	91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SDGA252537Z
金额（万元）	98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68%（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45-4.12
产品期限	91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5年06月23日

6. 产品到期日：2025年09月24日

7. 产品期限：92天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6%-2.0473%（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 参考指标：挂钩指标为【澳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美元汇率 的报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10. 基准值：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美元汇率 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11. 观察水平：观察水平1：基准值-0.0580；观察水平2：基准值+0.0580

12. 基准日：2025年6月24日

13. 观察期/观察时点：观察期为2025年6月24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5年9月19日北京时间14:00。

14.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二）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一级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5年06月23日

6. 产品到期日：2025年09月23日

7. 产品期限：91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68%（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0. 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

11. 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当F≥I×88.9%，年化收益率=1.68%；当F<I×88.9%，年化收益率=1%；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12. 认购期：2025年06月23日到2025年06月23日

13. 期初观察日：2025年06月24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期末观察日：2025年09月19日（如遇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三）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等级：一级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起始日：2025年06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9月23日

7.产品期限：91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68%（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0.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

11.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当F≥I×88.9%，年化收益率=1.68%；当F<I×88.9%，年化收益率=1%；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12.认购期：2025年06月23日到2025年06月23日

13.期初观察日：2025年06月24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期末观察日：2025年09月19日（如遇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四）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1.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续作和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若银行根据干扰事件，调整本产品投资的金融衍生品，应该提前一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于申请提前赎回的产品，银行会在客户提出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项下的收益（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向客户分配。

2.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衍生品进行估值。当产品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八）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注册资本（万元）	4378241.8502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注册资本（万元）	294387779.1241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3,276,366,326.10	3,279,899,271.63
负债总额	376,370,709.12	406,078,253.93
资产净额	2,899,995,616.98	2,873,821,01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9,965.13	-78,085,059.95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86,337.7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共计7,45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6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一、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	6,080	4,630	23.85	1,450
2	建设银行	3,870	3,870	26.71	0
3	中国银行	27,700	21,700	188.80	6,000
4	交通银行	5,000	5,000	25.52	0
合计		42,650	35,200	264.88	7,4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4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45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50	
现金管理总额度				12,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264.88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6,108.37万元。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24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5年12月2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12月2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并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2月24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实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目的，根据《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并将于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草案）》，并将于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委任总经理王崧先生、刘绮华女士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计划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委任董事贾渊先生替代王崧先生，委任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替代刘绮华女士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该等委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变更为贾渊先生、任冰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定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硅业”）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近日，三友硅业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24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学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56690577037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9日

住 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11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2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5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孟津煤矿”）因发生一起事故而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临2025-025号）。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能源集团义煤公司孟津煤矿复工复产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5〕206号），原则同意孟津煤矿复工复产，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目前，孟津煤矿已复工复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孟津煤矿核定产能为120万吨/年，占公司总核定产能的7.84%。2024年度孟津煤矿商品煤产量123.05万吨，营业收入5.81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12.71%和营业收入的11.78%。2025年第一季度孟津煤矿商品煤产量23.84万吨，营业收入1.06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8.82%和营业收入的9.81%。

孟津煤矿因本次事故共停产38天，影响煤炭产量较计划减少约13万吨，本次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018）。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以上事项公司将注销2,821,000股股份，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5,869,175股变更为303,048,1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5,869,175元变更为303,048,175元。（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5%；本次股份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75,9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宫殿海	是	1,360,000		否	否	2025/6/18	2028/6/1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6%	1.37%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0.94%	0.35%	
合计	-	1,710,000		-	-	-	-	-	4.60%	1.72%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宫殿海	37,168,589	37.45%	5,965,946	7,675,946	20.65%	7.73%	0	0	0	0
合计	37,168,589	37.45%	5,965,946	7,675,946	20.65%	7.73%	0	0	0	0

4. 宫殿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